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7号

## 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常州市港口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83号）以及《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4号）精神，现将《常州市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 常州市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

港口环境状况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优美的港区环境是临港经济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港口系统认真落实部、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大力推行绿色港口建设，组织开展了非法码头整治、港口水污染防治、粉尘综合治理等多个专项行动，有效改善了港口生产生活环境。但与此同时，对照生态文明、“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要求，全市港口作业区尚未形成整体绿化效果，一些港区水污染防治和粉尘防治的设施设备尚不健全或有不同程度的损坏，部分港区环境“脏乱差”现象仍有存在。为进一步改善港区环境面貌，根据市政府《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以及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市“五项行动”动员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升港区环境水平、建设美丽港口为目标，以深入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提升港容港貌为重点，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有序推进港区环境综合治理和美化工作。

到 2019 年底，公用港口码头港区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 100%；全面完成沿江及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沿江港口和内河主要港口建成水污染防治设施，干散货码头粉尘综合防治率 70%以上，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要求（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净、道牙净、收水口净、便道净、树坑净、墙根净）。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深化非法码头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抓紧进行生态修复。2017 年 9 月底前，拆除的沿江非法码头场地要全部清理完毕；2017 年底前，已拆除非法码头要完成生态复绿和补植复绿。加快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和定期巡查，强化执法监督，始终保持严格监管高压态势，严防新增沿江非法码头或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75 号）要求。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常州区域的干线航道为：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芜申运河和德胜河，对干线航道沿线上非法码头通过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和规范提升等方式

加大整治工作力度，规范一批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2018年6月30日前，所有非法码头一律停止作业；2018年底，完成规范提升、搬迁或拆除工作；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拆除场地清理，开展生态修复。（德胜河非法码头整治可结合航道整治工程同步进行）

## （二）加强港口粉尘和水污染综合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对达不到环保有关要求的港口码头全部限期整改。重点做好长江常州段、京杭运河常州段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以石油化工码头、散货码头为治理重点，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码头全部整改到位。

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沿江港区推进大型煤炭、矿石等散货码头开展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落实粉尘防控措施，推广应用抑尘剂、干雾抑尘、喷淋除尘、防风抑尘网、密闭运输系统等防尘抑尘技术。加快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改造，引导和鼓励企业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密闭装卸运输系统，推进全市散货码头喷淋设施实现全覆盖。

2017年底，沿江港口100%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根据建设条件合理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所有散货码头

全部达到环保要求；内河港口按照省方案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沿江沿海港口按照“一港一方案”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公共运行机制；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关码头全部整改到位。

### （三）提高港口绿化水平。

深化港区绿化规划和实施工作，沿江港区制定实施公共绿地布局规划和改造方案，并稳步推进实施。联合住建、环保、林业等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加强港区绿化带、防尘林带建设和维护管理，建设港口多点带绿化景观，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物，着力提升港内绿化质量，改善港区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港口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和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提高已建绿化管养水平，优化港区生产生活环境。

2017 年实现内河干线航道公用港口可绿化面积 80%以上和录安洲港区可绿化面积 100%绿化覆盖。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沿江所有港口及内河干线航道公用港口可绿化面积 100%覆盖。

### （四）美化提升港容港貌。

全面开展港区环境卫生治理。对所辖办公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主次干道、绿地周围等部位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除，防止乱倒垃圾现象发生，确保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受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积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垃圾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运输

过程中禁止沿途丢弃、遗撒。

确保各港区保持道路清洁、管养及时。港区主、次干道和码头面实施“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力清扫为辅+道路冲洗”的清洗模式；道路、人行道卫生整洁；内部通道基本保持路面本色、无明显车轮粘带痕迹、无污物、无明显扬尘、无积水。沥青路面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附属设施分隔带及护栏应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防撞墩类分隔带保持整齐、醒目；保持路缘石类分隔带、路铭牌、指示牌、护栏、检查井井座、井盖、井算、人行道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实现规范化管理。废旧物资规范存放、及时处置，全面推行货物标准化、规范化堆码苫盖；车辆和流动机械定置化摆放，工作车辆与生产流动机械分置；围墙等建（构）筑物完好，立面无明显污渍。做好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组织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推进交通警示、警告、告示、公告、监控等设施美化改造，利用筒仓、围墙、主要建筑物、大型岸壁机械主要立面提升文化景观。做好港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整修。

2017 年根据港容港貌提升评定标准，全面开展港容港貌提升专项行动。2018 年录安洲港区港容港貌提升改造达标率达到 100%。2019 年沿江港口及内河干线航道公用港口港容港貌提升改造达标率达到 100%。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整体推动、属地负责、部门指导”原则，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突出重点难点部位，力克“陋习顽症”，集中各方资源，主动作为，坚决整治到位。

（二）明确部门职责。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较多，需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港口整治专项工作组要按照整治方案和实施计划，组织各相关部门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工作的，确保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港口重点港区绿化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动员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的城乡交通环境。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将整治有关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港口企业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市场机制的作用。

（五）严格督查考评。市政府将常州市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范围，各辖市（区）政府也要将本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强化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